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振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5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振軒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警卷第23頁），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路面狀況、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引發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過失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施茜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35697號

16 被 告 蕭振軒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鄰○○○街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蕭振軒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港區新港社大道由北往南方
25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往南35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26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
2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而與同向前
28 方由王柏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
29 撞，致王柏翔因而受有腦震盪、頸部及背部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王柏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蕭振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5 (二) 告訴人王柏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06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

07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臺南

08 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